正本

高雄榮民總醫院 函

機關地址:81341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

386號

聯絡人: 黃于虔

聯絡電話: 07-3422121 分機 71503 電子郵件: yuchien@vghks. gov. tw

受文者:教學研究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:高總教字第11210170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院研究計畫聘用臨時工助理、短期臨時業務工每小時

工資原則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院院內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支用要點及勞動部公告 113年「基本工資」辦理。
- 二、依說明一,本要點「研究人力費」項下臨時工助理及「業務雜支費」項下短期臨時業務費聘用之計時人員每小時工資應 不低於183元,最高以不超過197元為原則。
- 三、每小時工資如須高於上述197元原則,應另提出相關學經歷 證明或證照,以利審核。

四、旨揭原則自113年起適用。

正本:全院各單位(電子公佈欄)、全院各單位(各一、二級單位)

副本:本院教學研究部教研行政組

院長林曜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